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253	83,122
銷售成本		(218,907)	(99,741)
虧損毛額		(151,654)	(16,619)
其他收入		3,268	3,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	(1,878)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7)	3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9)	(701)
行政開支		(37,071)	(39,009)
融資成本	4	(100,518)	(102,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8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6)	-
除稅前虧損		(282,116)	(222,9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66)	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282,482)	(222,2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2,482)</u>	<u>(208,808)</u>
每股虧損－基本	7	<u>(3.32)港仙</u>	<u>(4.89)港仙</u>
每股虧損－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794	417,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09,499	313,1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136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3,127	503,46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8	27,712	35,843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8	14,41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9	20,136	26,123
		<u>1,360,814</u>	<u>1,354,721</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53	49,67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8	48,151	40,1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份	8	225,030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8	129,710	73,118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7,358	7,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59	3,6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9	19,346	1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270	113,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7	13,934
		<u>611,534</u>	<u>505,02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4,624	672,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2,775	341,88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2,987	26,287
應付董事款項		2,365	2,754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22,996	711,254
保養撥備		–	142
應付稅項		222	–
		<u>1,955,969</u>	<u>1,754,657</u>
流動負債淨額		<u>(1,344,435)</u>	<u>(1,249,6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79</u>	<u>105,087</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8,786	376,536
儲備	<u>(1,052,530)</u>	<u>(1,154,814)</u>
	<u>(513,744)</u>	<u>(778,2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31,737	219,238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7,214	572,935
遞延稅項負債	<u>91,172</u>	<u>91,192</u>
	<u>530,123</u>	<u>883,365</u>
	<u><u>16,379</u></u>	<u><u>105,08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簡明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8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344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5,476	－	1,777	－	67,253
－分部間銷售	－	－	3,587	(3,587)	－
分部收益總額	<u>65,476</u>	<u>－</u>	<u>5,364</u>	<u>(3,587)</u>	<u>67,253</u>
分部業績	<u>(174,719)</u>	<u>－</u>	<u>(2,365)</u>		(177,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77)
融資成本					(100,51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0,284)</u>
除稅前虧損					<u>(282,11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3,122</u>	<u>-</u>	<u>83,122</u>
分部業績	<u>(46,806)</u>	<u>-</u>	<u>(46,8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54)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融資成本			<u>(102,265)</u>
除稅前虧損			<u>(222,917)</u>

* 上述分部收益報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若干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42,892	29,803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	-	7,164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逾期利息及應付票據）	57,626	65,298
	<u>100,518</u>	<u>102,265</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85	-
遞延稅項	(19)	(670)
	<u>366</u>	<u>(67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7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4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57	20,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8	4,7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968
員工成本總額	<u>25,359</u>	<u>47,050</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50	500
非審核服務	300	210
	<u>950</u>	<u>710</u>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478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3	41,54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72	3,67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218,871	99,7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	22,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4</u>	<u>(4)</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82,482)</u>	<u>(222,2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3,567</u>	<u>4,548,6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於兩個期間內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份／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69,280	89,607
減：呆賬撥備	(41,568)	(53,76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u>27,712</u>	<u>35,843</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98,778	78,722
減：呆賬撥備	(50,627)	(38,580)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48,151</u>	<u>40,14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u>75,863</u></u>	<u><u>75,985</u></u>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收購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4,410	—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63,813	41,904
減：呆賬撥備	(6,916)	(6,916)
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56,897	34,988
可收回增值稅項	152,809	149,026
已付予利益相關者之按金	932	932
已付予代理之按金	14,392	4,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3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流動部份，淨額	<u>225,030</u>	<u>192,730</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淨額	<u><u>239,440</u></u>	<u><u>192,730</u></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u>129,710</u></u>	<u><u>73,11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5,863,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985,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058,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約92,1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344,000港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u>75,863</u>	<u>75,98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9,346	1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u>20,136</u>	<u>26,123</u>
	<u>39,482</u>	<u>37,403</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5,149	45,14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5,289)</u>	<u>(7,36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9,860	37,7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u>(378)</u>	<u>(378)</u>
	<u>39,482</u>	<u>37,403</u>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包括利息)		
一年內	22,715	15,237
一至兩年	14,956	14,956
兩至三年	<u>7,478</u>	<u>14,956</u>
	<u>45,149</u>	<u>45,14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扣除利息)		
一年內	19,346	11,280
一至兩年	13,172	12,447
兩至三年	<u>6,964</u>	<u>13,676</u>
	<u>39,482</u>	<u>37,403</u>
減值撥備		
期初／年初	378	-
期內／年內支出	<u>-</u>	<u>378</u>
期末／年末	<u>378</u>	<u>37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乃由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504	113,595
應付票據	150,000	150,000
	257,504	263,59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7,145
應付擔保人款項	25,624	37,81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669	12,142
應計承辦費	29,245	33,632
應計政府基金	32,500	32,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937	245,513
	674,624	672,339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1,257	53,998
31-60日	26,358	112,860
61-90日	75,781	1,534
超過90日	104,108	95,203
	257,504	263,595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買賣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及整個造船市場面對具挑戰之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五年市場力量疲弱拖累下，新造船訂單繼去年上半年有所回升後於回顧期間出現下滑。此外，流動資金匱乏仍為造船公司的主要憂慮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出台「中國製造2025」規劃，明確將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以及其他九大產業作為重點產業，推動製造業重組、促進服務型製造發展、加快生產性服務業發展及提高製造業國際化發展水平。迄今為止，該項政策已引導整個航運業實現較健康的增長及呈現較光明的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67.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9%。該下跌主要由於為確保交付船舶對數份船舶訂單進行之價格調整抵銷了新造船項目所得收益。本集團之新融資租賃業務開始貢獻收益1.7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15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62百萬港元）。產生毛虧乃由於未能因應產量下降而削減固定生產成本以及若干船舶訂單之價格下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金融租賃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以期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減輕目前造船市場動盪所帶來之任何可能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47%權益，以鞏固本公司在液化天然氣市場之佔有率。完成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亦宣佈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及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等能源供應）就合作企業訂立意向書。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39.0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37.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102.2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1.71%至100.52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82.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虧損222.2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1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虧增加，被並無若干於二零一四年發生的一次性開支（即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部分抵銷。

造船業務

於回顧期間，以市場份額計算，中國在全球造船業之排名首次下滑，而事實上，產能過剩及合約價格較低繼續令整個行業蒙上陰影。本集團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22%。本集團已開始去年所獲得新船舶訂單之建造工程，迄今已取得不錯進展。然而，該等收益被就一名船舶買家作出之一次性價格調整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拖欠應付本集團未付結餘（約9.77百萬美元）之船舶買家與一名潛在買家就收購其持有之船舶達成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該名船舶買家將有能力履行其結欠本集團之付款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鑑於該交易之進展，董事認為該未付結餘將很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獲償付。

為解決建造船舶的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以擔保方為受益人之反擔保，以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所有相關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艘重吊船、4艘多用途船舶及1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已確定訂單。

金融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於為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正式營業執照後，開展其金融租賃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其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益1.78百萬港元。

鑑於航運業、造船業及遠洋漁業之融資需求日益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按其現有股權比例注資，令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其20%股權）之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分得溢利約6百萬港元。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暫無營業，並無錄得任何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與舟山市政府撥資之一間國有企業成立合營企業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共同投資於中國舟山之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本集團認為，鑑於舟山市（受惠於其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及利好的政府政策）之海洋工程業發展潛力可觀，該企業將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9百萬港元），其中113.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為已抵押；82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33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4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107.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9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本金額之公平值為12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

於回顧期間，2,945,000,000股及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即蔣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1.1百萬港元已用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481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19.97%，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806,126,56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履行其就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進行投資之責任及償還債務）。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作繳足向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款113.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5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16.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合共806,126,561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0.2481港元。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落實。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98.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及代表彼等支付社會保障基金，此令本集團面對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會保障基金合共約為40,8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717,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簽訂償還協議，內容有關償付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根據該協議，所有未付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該未繳社會保障基金，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處以任何罰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及代表彼等支付住房公積金，此令本集團面對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6,8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6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

董事認為，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之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c)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訴訟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2,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之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本金款項及有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6,418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有關向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收購江西燃氣24%股權之未付應付代價	17,131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77,500	—
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125,000	125,000

前景

展望未來，整個造船業仍然深陷經濟動盪之泥淖中，激烈競爭及產能過剩料將持續。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渡過近幾年行業下滑的艱難時期並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政府實施的利好政策之機，本集團認為市場已經觸底，目前正積極尋覓長期反彈之跡象。

為應對大多數本地造船企業所面臨之現金流量短缺問題，政府一直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企業提供更大力度之財務支持及信用貸款，以刺激國內造船市場。九部委已聯合下發《關於金融支持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符合本集團有關迎合業內現存巨大資金需求之金融租賃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發展其金融租賃業務，且於為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進展良好。本集團亦正調研發展更多可盈利的租賃模式之可能性。本集團正研究建造及租賃新造船舶予若干客戶之可行性，一方面可更好地利用造船分部之產能，另一方面可自租賃產生同期收入。

鑑於融資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認為透過提高註冊資本擴大其業務規模乃屬必要之舉。目前，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已由30百萬美元增至5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注資。

液化天然氣相關發展計劃現正進行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宣佈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及從事城市燃氣等能源供應）就合作企業訂立意向書。本集團現正進行盡職審查，鑒於該燃氣公司在能源業務方面的實力及經驗，相信此合資企業將能帶來裨益。此業務夥伴關係亦將配合本集團擴充至能源物流業務之多元化策略。

為向股東提供更可觀的回報，本集團正物色可盈利的新業務選擇，並擬進一步利用現有造船機械之過剩產能發展新生產線，例如，製造適用於多層停車設備的組件。

本集團已完成一系列集資活動，包括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實施上述集資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得到鞏固。預期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改善其財務流動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營運措施應對多變不定之造船市場，兼以靈活調配資源，以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最終，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以作好準備應對業內的任何可能變動，並將繼續利用各種可行兼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以達致業務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且董事會已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制定企業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周安達源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於是次調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暫時性質，現正甄選合適人士以區分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2.1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shipbuilding/。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